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永新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7号文《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62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7月3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2]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26,000.00
2	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5,000.00
3	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2,500.00
4	河北永新年产 1 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合 计		41,500.00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

公司。具体详见 2013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74.9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59.64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34.5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26,000.00	13,183.63	50.71	2014 年 01 月
2	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8,000.00	4,172.36	52.15	2013 年 08 月
3	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5,000.00	2,107.60	42.15	2013 年 07 月
4	年产 12,000 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2,500.00	2,511.33	100.45	2012 年 10 月
	合计	41,500.00	21,974.93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经济环境、经营环境的判断，基于谨慎原则，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 16,000 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2014 年 01 月	2014 年 12 月
2	年产 3,500 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2013 年 07 月	2015 年 06 月
3	河北永新年产 10,000 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2013 年 08 月	2014 年 12 月
	合计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原因和影响

世界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艰难，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存

在较大不确定性，且下游需求持续低迷，经营环境和市场发展与当初预期不尽相符，公司主动放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上述项目的主体基础工程基本完工，尚未投资到位的主要是生产设备。为避免过早购置设备造成闲置，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剩余设备将按照达产进度渐次采购。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已有部分设备进入试产，加之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工艺改进、技术创新和效能提升，生产保障能力增强，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仅是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金额均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可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永新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新股份本次《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